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開會通知單

10846

臺北市萬華區長沙街2段73號3樓

受文者：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20日

發文字號：環署空字第1070094667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議程1份

開會事由：「固定污染源排放管道揮發性有機物監測設施之規範」專家諮詢會議(更正開會時間通知)

開會時間：107年11月27日(星期二)上午10時30分

開會地點：本署第二辦公室(臺北市衡陽路99號) 13樓第2會議室

主持人：謝副處長炳輝

聯絡人及電話：陳月詩特約助理環境技術師 (02)23712121
#6216

出席者：中華民國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台灣西克麥哈克股份有限公司、磁技有限公司、聯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睿普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增誠科技有限公司、總翔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西門子股份有限公司、大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沃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閎瑞科技有限公司、冠維科技有限公司、泓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瑞穗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賽默飛世爾有限公司、禾朔新科技有限公司、匠普系統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列席者：

副本：

備註：

- 一、本通知係更正本署107年11月17日環署空字第1070093940號函之開會時間，原訂107年11月27日上午9時30分會議時間，更改為同日上午10時30分。
- 二、本會議將針對本署於107年8月20日預告修正「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管理辦法」草案之附錄六、揮發性有機物(VOCs)監測設施之規範，就其監測原理之實務執行之可行性與適用性，以及如何提升監測數據品質及穩定性等議題，邀請專家委員共同討論提供意見。



- 三、本署為同時考量現行實務上監測設施之技術執行方式，邀請VOCs監測設施相關儀器廠商共同出席與會。請中華民國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協助轉知各縣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並請各縣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協助轉知轄內所涉儀器廠商，各儀器廠商至多派2名代表與會。
- 四、請持本開會通知單進入本署大樓，響應紙杯減量，請自備環保杯。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固定污染源排放管道揮發性有機物監測設施之規範」 專家諮詢會議

會議議程

一、緣由：

1. 本署於 107 年 8 月 20 日預告修正「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管理辦法(以下簡稱 CEMS 管理辦法)」草案之附錄六、揮發性有機物(VOCs)監測設施之規範，管制目的係為準確掌握光電業、半導體業及膠帶業排放管道中 VOCs 空氣污染物排放情形，故將本署 103 年 3 月 28 日函頒「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揮發性有機物監測設施性能規範參考原則」規範，納入 CEMS 管理辦法修正草案中，並調整相關規範內容，俾利業者操作上有所依循，使監測管制作業具一致性。
2. 近期因外界反映於實際執行 VOCs 監測作業上，尚有監測數據品質、穩定性及觸媒去化等問題，為兼顧實務執行之可行性，故特召開此專家諮詢會議共同討論 VOCs 監測原理之適用性。

二、討論方向：

1. 探討 VOCs 監測設施實務操作上面臨問題狀況及改善方式。
2. 探討 VOCs 監測原理與檢測原理間之適用性。
3. 探討如何提升 VOCs 監測數據品質及穩定性。

三、時間：107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30 分

四、地點：本署第二辦公室（臺北市衡陽路 99 號）13 樓第 2 會議室

五、議程：

時間	議程	說明單位
10：15~10：30	報到	
10：30~10：35	主席致詞	空保處
10：35~10：50	簡報說明	空保處
10：50~11：10	提供意見與建議	專家委員
11：10~12：00	議題討論及意見交流	空保處、專家委員、儀器廠商
12：00~12：05	結論	空保處
12：05	散會	

意見表

107.11.27

「固定污染源排放管道揮發性有機物監測設施之規範」專家諮詢會議

單位：

發言人：

聯絡電話：